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2013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佈。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本公佈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佈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除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2)

穩定價格措施及穩定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期已於2014年2月7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穩定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措施包括: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23,258,000股H股;及
- 2.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4年1月29日就合共23,258,000股額外 H股(包括向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基礎投資協議所認購的H股的若干基礎投 資者交付的19,382,000股H股)按每股H股的發售價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以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本公司根據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發出本公佈,並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期已於2014年2月7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穩定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措施包括: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23,258,000股H股,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1.4%;及
- 2.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4年1月29日就合共23,258,000股額外H股(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1.4%,包括向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基礎投資協議所認購的H股的基礎投資者交付的19,382,000股H股)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部分於穩定期內並無獲行使的超額配股權已於2014年2月7日 失效。

有關行使部份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29日的公佈。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桂平湖

香港,2014年2月7日(星期五)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平湖先生、張源女士、徐麗女士及朱飛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春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伏心先生、馮晴女士及鄭嘉福先生。

* 僅供識別